

2021 年度永嘉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项目名称：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维修改造

项目单位： 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

委托单位： 永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浙江闰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方式： 部门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部门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 年 8 月 29 日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评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维修改造	所属年度	2021年	单位名称	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	主管部门	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100%)		
	岩头救灾物资储备库维修改造经费			480.00	163.90	86.49	100%		
	岩头工程招标代理费					0.94			
	岩头工程项目监理费					2.10			
	岩头物资库改造工程设计费					2.97			
	碧莲救灾物资储备库维修改造经费					56.27			
	碧莲工程项目监理费					1.65			
	碧莲物资库改造工程设计费					2.13			
	岩头、碧莲物资储备库配套设施设备采购费用					11.35			
	合 计					480.00		163.90	163.90

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21 年度完成珍溪物资储备库、县中心物资储备库、碧莲物资储备库及岩头物资储备库维修改造。		已完成珍溪物资储备库、碧莲物资储备库及岩头物资储备库维修改造。县中心物资储备库为永嘉县与温州市共用，维修改造计划暂停。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及时性	按期完成	1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在自评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此项不扣分。
表格内容填写	完整准确	10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项目支出明细、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2	自评表中内容填写整体较完整准确，但存在以下情况： 1. 项目支出明细未填写完整； 2. 完成情况填写不够完整，仅填写“已完成目标任务”，未填写当年完成工作的具体内容； 3. 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内容填写不准确，年度目标值为完成珍溪物资储备库、县中心物资储备库、碧莲物资储备库及岩头物资储备库 4 个物资储备库的维修改造，实际完成 3 个； 4. 质量指标设置不准确，“物资储备库维修改造”的指标值设置为“正常使用”，该指标的完成度应以定量形式表述，如“物资储备库维修改造验收通过率”

					指标值设置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8 分。
绩效目标设置	完整性	10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如缺一类指标，该项得分减半）。	8	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整，自评绩效指标包含 2 个产出指标和 2 个效益指标，但缺少可持续影响指标。该项扣 2 分。
	相关性	1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紧密相关，与项目的内容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
	可测量性	1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按 15 分、12 分、9 分、6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2	项目产出部分的各项指标设置基本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以定量表述为主；但效益部分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指标，未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该项扣 3 分。
	合理性	10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且与资金量匹配。该项不扣分。
	核心指标	10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每增加 1 条核心指标扣	5	项目所填报的绩效指标均属于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但缺少核心时效指标；

			5分，扣完为止。		根据立项文件中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的功能定位和现实需要，其在防灾减灾、防汛防台方面的重要性使得维修改造具有较高的时效性要求，时效指标应作为该项目的核心指标进行考核。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10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表述是否清楚。根据原因分析客观程度及依据充分程度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0分。	8	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与目标数量存在一定偏差，且未填写原因。该项扣2分。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根据提出措施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0分。	4	项目采购流程及部分合同签订不够规范，且未针对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与目标数量存在的偏差提出相应措施。该项扣6分。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74	
自评质量等次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指标类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物资储备库数量	4个	20	3个	15	2021年计划完成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维修改造4个，实际完成3个，其中县中心物资储备库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该储备库为永嘉县和温州市共用，市与县两级在工程设计和资金拨付等方面未达成一致，导致维修改造计划暂停。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3/4 \times 100\% \times 20 = 15$ 分。
	质量指标	物资储备库维修改造验收通过率	100%	10	100%	10	珍溪物资储备库、碧莲物资储备库、岩头物资储备库均已通过竣工验收。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	100%	10	岩头、碧莲物资储备库配套设施设备采购合格率为10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完成时间	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	20	按时完成	20	珍溪物资储备库、碧莲物资储备库、岩头物资储备库均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改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和供应能力	有效提升	15	达成年度指标	10.5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维修改造提升了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和供应能力，但因存在项目未在当年度完成，按定性指标第二档“部分达成年度指标”评定，赋分80%。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有效提高	15	达成年度指标	10.5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维修改造通过提升物资保障和供应能力，提高了防灾减灾能力，但因存在项目未能及时完成，按定性指标第二档“部分达成年度指标”评定，赋分 80%。
	可持续影响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使用年限	≥*年	10	达成年度指标	8	保障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正常使用，后续以养护为主，但未设置年度指标值，且未提供指标设置依据，此处完成情况按定性指标第一档“达成年度指标”评定，赋分 80%。

实际绩效评分标准：原则上以年度预算批复时确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为评分依据。如果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不完整、不合理，复评时评价组可根据项目实际重新设置绩效指标与权重，按重新设置的绩效指标和权重评分。

1. 定量指标：与目标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目标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84.00
----------	-------

实际绩效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	--

四、复评结论

复评总分	复评总分=自评质量得分*40%+实际绩效得分*60%	80.00
------	----------------------------	-------

复评等次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五、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p>一、问题</p> <p>1. 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p> <p>因与温州市共用的县中心物资储备库未能与市相关部门沟通确认，出具最终方案，导致维修改造计划暂停，未能按照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p> <p>2. 合同管理规范性不足</p> <p>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永嘉县岩头物资储备库改造工程”的合同中未填写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开工时间等内容。</p> <p>3. 采购流程不规</p> <p>范施工单位采用随机摇取法确定中标单位，该采购流程与《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管理办法》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组织，根据采购项目性质，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不符，且未对抽选采购的情况进行说明。</p> <p>4. 绩效管理有待提高</p> <p>一是完成情况填报不准确，实际完成值填写错误，且自评表中未对县中心物资储备库未能按计划完成维修改造一事进行原因分析并改进措施；</p> <p>二是缺少核心指标，根据立项文件中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的功能定位和现实需要，其在防灾减灾、防汛防台方面的重要性使得维修改造具有较高的时效性要求，绩效指标中应对其完成时间进行重点考核；</p> <p>三是质量指标设置不够准确，无法反映项目的产出质量，且效益部分缺少可持续影响指标。</p> <p>二、建议</p>	

1. 加强业务管理

建议县发改局提高合同管理规范性，完整填写合同内容；另外，在项目实施前严格按照部门采购制度要求开展采购事项，使采购流程更加规范，体现公平公正原则。

2. 完善绩效管理

建议县发改局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对绩效管理人员统一开展绩效编报工作的培训，强化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整、规范、科学设置项目的预期产出与效益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尽可能量化和细化，如增加时效指标，对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维修改造的完成时间提出明确要求并考核，优化质量指标设置，设置“验收合格率、储备库使用率”等质量指标；对不能量化设置的指标值应表述尽量简化、清晰、分级分档描述。且从绩效申报到绩效监控再到绩效自评，其绩效目标均应保持一致，若年中项目有变更导致绩效目标有变化，需申请绩效目标调整，使绩效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

六、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章一泓	项目经理	浙江闰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李 硕	项目助理	浙江闰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签字）：

章凡

2022年8月29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叶萍
2022年8月29日